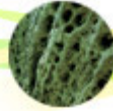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 2015

第 10412 期

【活動訊息網】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獲獎名單、銓敘部人事法規宣導座談會…。

【溫馨關懷坊】時間雖然免費，但卻無價

【法規看過來】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人員在這裡】吳育伶等 16 人異動。

【心得分享】《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人事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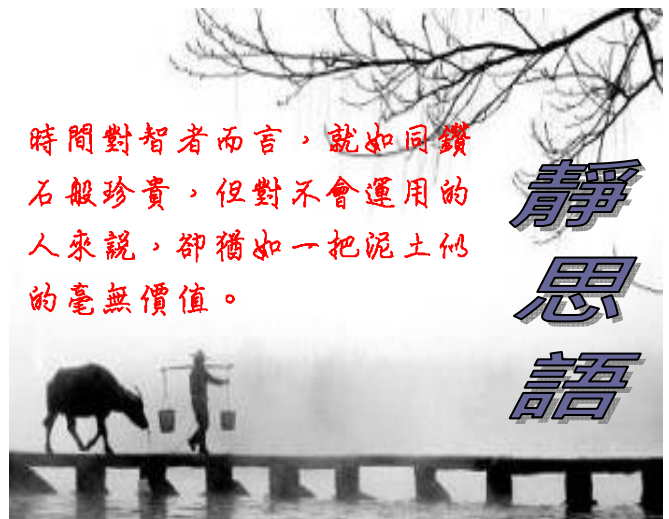


溫馨關懷坊

「時間雖然免費，但卻無價。你無法擁有它，但可以利用它。你無法保有它，但可以花費它。一旦你失去它就再也找不回來。」
(哈維·麥凱 Harvey Mackay)。

時間對智者而言，就如同鑽石般珍貴，但對不會運用的人來說，卻猶如一把泥土似的毫無價值。

靜思語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2月4日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創新學院大禮堂
12月24日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會報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本報訊】為鼓勵公務人員研提創新措施，落實文官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並強化縣政團隊合作意識，以提高組織學習能力，辦理「創新嘉園-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競賽，經二階段審查，於本(104)年10月6日評選出卓越獎2案、優良獎4案，佳作獎7案(如獲獎提案名冊)。

嘉義縣政府「創新嘉園-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競賽獲獎提案 嘉義縣政府104年10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40189550號函核定		
獎項	提案機關(單位)	提案主題
卓越獎	本府綜合規劃處	金牌新創·圓夢抵嘉 開放我們的政府·公民作主
	本府人事處	嘉義縣政府104年度「e動學習懶人包」實施計畫
優良獎	本府綜合規劃處	嘉義新時代之Open Data 開放資料平台
	本縣衛生局	電腦資源利用最大化計畫 撒豆成兵-雲端虛擬化技術的應用
	本縣環境保護局	紙錢提款機
	本縣財政稅務局	衝破辦公軟體版權鐵幕-自由辦公軟體推動導入
佳作獎	本縣財政稅務局	哆啦A夢縮小燈之運用-綠能機房篇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檢測調修單導入QR Code等多樣預約及便民服務
	本府地政處	跨所登記easy go
	綜合規劃處	五年磨一劍、五心創新猶-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變革之舞
	本縣財政稅務局	戶政事務所通報：以戶籍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本縣衛生局	「社區藥局健康照護」整合計畫
	本縣財政稅務局	國地稅聯合服務櫃檯

【本報訊】本(104)年銓敘部人事法規宣導座談會(嘉義縣場次)業於11月17日辦理完竣，本次宣導座談會由銓敘部涂常務次長其梅率隊蒞臨。會中就最近1年修正之人事法規、公務員服務義務與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及通盤檢討職組職系情形等進行宣導並辦理綜合座談，計210人次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一案。</p>	<p>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不再援用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請各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p>
<p>有關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出納組長請假期間之職務，如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案。</p>	<p>旨揭疑義，以某國小幹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7 日暑假彈性上班期間雖僅有代理該校組長上午半日之事實；惟該校依教育部規定實施彈性上班時間所致，爰仍得視為連續代理，並據以計算工作日；惟以代理人於下半日並無實際執行被代理人之職務，且被代理人亦未請假，基於與例假日加班須達 8 小時且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始得併計工作日之情形衡平，爰該幹事連續代理該校組長職務 12 個上午半日期間，僅得將上午半日計入工作日，且下午半日不得支給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詳如附件)。</p>

	<p>(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040215152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38098 號函)</p>
<p>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一案。</p>	<p>一、行政院為使社會各界充分瞭解同性伴侶法制化前相關權益保障可採行之過渡做法，於本(104)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案經會議決議，部分法規雖未明文賦予同性伴侶與「配偶」相當之權益，惟同性伴侶尚可能透過預立遺囑或意願書等方式間接獲得保障，爰請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法規之執行方式並函請所屬各機關遵行。</p> <p>二、查本部主管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3 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 4 項)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p> <p>三、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份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p> <p>四、據上，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p> <p>(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人福字第 1040208893 號函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832 號書函)</p>
<p>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對服務表現足堪獎勵者樹立服務典範，請適時辦理相關表揚活動。</p>	<p>查「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第 3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退休公教志工，得訂定獎勵機制，如全勤獎、服務時數前三名獎，並於機關相關集會、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復查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五「強化文官優質文</p>

化，營造廉能公義政府」，亦將推動現職與退休公務人員志工服務普及及其表揚活動事項，做為強化「公共服務日」內涵與策略。爰請貴機關(含所屬機關)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斟酌公教志工運用情形，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本府104年11月18日府人福字第104020896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419號書函)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讀後感》

—嘉義縣社會局主任 梅義芳

「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這串字句，乍聽之下，似乎僅是一句抽象口號，很難體會其所欲表達的意涵為何，在曾國棟董事長以切身經營友達企業的成功經驗分享；日本老舊的「加賀屋」旅館為何能在眾多豪華新穎旅館中，深受旅客喜愛指名下榻；及慈濟志工無私奉獻與組織分工之用心與專業，成為苦難人民的安心依靠，這些實例的分享體驗後，不難發現，講的道理其實很簡單：即用真心、不計較、多做一步給人方便，更要讓人感動，你我都能把事情做到最好，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發揮「雞婆」的精神，還有將心比心。而多一小步的秘密來自「快樂」，讓心是快樂的，凡事正面思考。出發點是快樂的，終點更是快樂的，因為成就感來自解決問題的快樂。只要跟人關的事都應該被放在心上優先考量：「許多看似不起眼的小細節，卻常常最容易牽動客戶或公司同仁對你的感受和印象分數，而這些逐漸累積起來的感受和印象分數，也會逐漸讓「細節發揮它的影響力和殺傷力」，這就是「多一小步的優質服務」和「一般服務」或是「優質服務」之間最大的差別。

多年前大年初二與家人前往蒜頭糖廠自行車道騎自行車，當時年僅七歲的兒子騎著租借的腳踏車搖搖晃晃的在狹窄的車道與對面而來穿著高跟鞋同樣搖搖晃晃的醫師娘對撞只見臉部眼下裂開血流如注，當下驚恐害怕亂了手腳，還好該醫師隨即用手帕幫兒子按壓止血並告知曾任長庚小兒科醫師可就近至長庚救醫縫合，救護車在我驚恐尚未回神之際隨即到來，車上救護人員並不斷沿途安撫驚嚇啣哭不已的兒子，安心地在救護車上完成簡易包紮，並告知要請醫生緊急縫合，至長庚醫院急診室後，該年輕消防隊員快速至急診櫃檯告知護理人員趕快找醫生幫忙縫合，苦後近半小時仍不見任何醫生前來，消防員仍不放棄一直催促護士找醫生前來並安撫兒子，當母親的我當時心中擔心害怕失了方寸，還好有消防隊員一直協助處理急診事宜，惟仍久候不見任何醫生前來，電話請該醫生娘丈夫協助找醫生幫忙，他卻以離職一段時間可能都不認識回應，頓時心中冷了半截，還好該消防隊員一直催促，直到一個多小時才找來一位怯生生的年輕實習醫生前來縫合，該消防隊員才安心離

開。

在孩子受傷急診過程中消防隊快速又貼心的協助救護過程，讓驚慌失措的我與家人提供快速又安心的服務，除了緊急送急診外仍繼續陪伴著焦慮驚恐的我與孩子，安撫孩子情緒，讓孩子在漫長等待急救過程中放鬆情緒並勇敢面對縫合的痛楚。心中充滿了感激與溫暖，還好有他們專業又熱情的付出，將案主當作家人般同理心的照護，兒子才能在大年初二急診室醫師人手嚴重不足的情形下，儘速得到緊急救護服務，雖然當時忘了記下他們的姓名，但心中留下深刻的感激，雖然緊急救護是他們的天職，但他們卻除了緊急救護之外，還提供了心理上的安撫，並更「多一小步」地催促著醫生前來並在家人尚未趕來前陪伴著我與孩子，他們是我與孩子生命中的貴人，每當看著孩子臉上的疤痕，就想起六腳鄉那消防隊員「視民如親」的協助，這份職業他們表現的令人感動，熱情與積極地守護著民眾。

「身在公門好修行」，這句話雖然簡單卻意境深遠，大學畢業就投入公職生涯的我，初任前幾年常常有種「悔不當初」的感受，驚然發現公務員並未如想像中好，後悔沒任何工作經驗即進入公職生涯，後悔沒參加學士後學分班成為教師，處事嚴謹的長官總是字句斟酌、引經據典，公文三進三出成為家常便飯、自然每日累積許多簽不完的公文，中午時間都無暇休息，晚上加不完的班，假日還要載著大卷小卷的公文回家研究，連服兵役放假的男友都要幫忙計算報表，單純的我除了工作外不知如何生活，也不知為何而忙，如何取得工作與生活中的平衡，每日在忙累與抱怨中度過，忘了用心感受我在忙碌工作後所帶來的成就感與自我價值，那消防隊員給了我很大的感動與啟發，原來只要用「同理心」及「專業」把民眾(顧客)當作親人般服務，就能在各方面多做「一小步的服務」，將服務與業務做到令人感動與滿意，成就自己與他人，受服務者的滿意與感動亦讓我們在工作時得到快樂與成就，推動我們再更進一步的成長。

身在職場的我們究竟是公司希望極力爭取的員工或是公司覺得沒有存在價值的員工或者更進一步為讓公司更為不利者？我們存在的個人價值，除了自以為是的自我評價外，時時處處都充滿了他人對我們個人的評價，除了親近的家人因為血濃於水的親情，能用愛包容我們個人的缺失外，接觸過的朋友、長官、同事等都會對我們個人有不同的評價，「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評價的正面，可以幫助我們事業發展、建立好人緣、遇到貴人等產生好運氣；相反的亦可能讓我們事業失敗、遭遇小人、生活產生諸多不順。雖然，我們應該有自己成熟的定見，不必時時刻刻生活在他人的期待與眼色中，然而他人的壞的評價與態度卻會讓我們不快樂並產生自我懷疑。心理學家愛德華·迪娜發現：「快樂的人通常有較高品質的社交關係」。當我們多用一小步，用心待人、以同理心多為對方思考，讓與我們接觸的人都有溫暖的感覺，這一小步的思維與實踐可以讓我們的「人緣基金」與日遽增，並創造出「人際互動的連鎖效應」，深遠的影響可能是一般人看不見的，或無法立刻稱斤論兩估算的，卻會累積在我們人際關係中，真真切切地捉住對方的心、強化人際關係的互動品質，也可進而讓自己藉由這樣良好的人際關係，大幅提高生命的滿意度，樂在

其中。

書中所論「某些人離職，對公司、對同仁而言，是一個汰舊換新的機會，某些人離職，則會讓公司、同事設法極力挽留，不想放手。其中最大的差異與考量，就在於這個人在工作上所創造的價值。這些價值不只來自於工作能力，也來自於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換言之，一個人對公司的貢獻價值不同，工作角色的被替代性也就有所不同。」，曾經某校有位剛考上教職年輕的女老師，校園裡同仁對年輕老師期待她能為學校注入更多活力與熱忱，然而事與願違，該女老師甫到校即堅持自己想法，不與學校行政單位及其他同仁配合，時時跟學生及家長衝突，屢屢到外校批評學校種種，同仁均避免與其互動，期待她能早日調回家鄉。正如書中所論「某些人離職，對公司、對同仁而言，是一個汰舊換新的機會」，還加上深切地期待，兩種不同情境，您希望我們屬於何種情境呢？

不管是在公部門服務，或是私人企業就職，為什麼明明專業能力相當，某些同事就是特別受歡迎，格外受器重，原因就在於他一定多做了別人沒想到的一小步。在校園裡老師除了傳道、授業、解惑外，許多春風化雨，受人愛戴的老師，都是願意為學生用心多付出「一小步」的師長，因為他們的付出，讓許多身處困厄環境的孩子求學與未來之路更光明平順，也避免孩子們走入歧途，成為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以某國中一年級的女學生小君為例，她是家中老大，媽媽年輕貌美有多段離婚的婚姻，因不知節育陸續生下六個孩子，在經濟困厄壓力下，自我了結了生命，留下了嗷嗷待哺的孩子及體弱的婆婆，學校師長知其家境均不勝唏噓，有的主動提供他們小孩免費早餐、提供生活救助品，有的協請公益團體提供生活補助，學校教育儲蓄戶也提供緊急補助，一家6個小孩因為師長熱心地幫忙照護，更加珍惜擁有，乖巧懂事，認真向學，在學業上有不錯的表現。因為師長們除了知識傳授外更「多一小步」同理心地的關懷照護，成為孩子們溫暖的靠山，也成了他們生命中的貴人。我想，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別人生命中的貴人，一句溫暖鼓勵的話、真心地關懷或適度地伸出援手，都可以影響一個人的未來，溫暖這個社會。

在工作職場上每個職務都缺一不可，不管位於何種職務，只要用「同理心」在每個工作環節都用心地「多一小步」付出，就能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這幾年來，每當天災人禍出現造成大量人民傷亡、流離失所時，「慈濟」無給職志工們，即成為災民希望的依靠，所有志工無私地投入救災、送餐、慰問服務，沒有任何利益交集，默默為受苦者付出，成為社會國家幸福安定的民間力量，令人動容。俗話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助人為快樂之本」，這二句簡單的字句，如果無法用同理心歡心「多一小步」地付出，「好修行」、「助人」這二句字詞，可能就成為我們的負擔與壓力所在，即所謂「自找麻煩」，並非人人均能歡心奉行。身為公僕的我們，本身職責就是「為民服務」，很自然地，我們有國家公器提供許多必備資源以服務人民，不須自掏腰包，並支領著國家俸給，雖然沒有家財萬貫、錦衣玉食，但在求溫飽之餘仍然有相當「付出」的能力，應心存感激，珍惜擁有，每個人都應有「領薪水作公益之心」，站在每個工作崗位用「不計較」、「同理心」、「歡喜心」服務民眾或員工，

就不會拘泥於「小我」，在公部門善用資源與專業提供人民更幸福之有感服務。希望人民的笑容與幸福感，成為我們工作的最大動力，創造公僕的「快樂成就感」，有幸成為「公僕」以此深切地自我期許。

人員在這裏

104年1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育伶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農業處技士	吳効直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農業處技士
蘇俊福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建設處技士	呂劭君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水利處技士
黃崇洲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建設處技士	陳宗鴻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水利處技士
邱玟融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建設處技士	林于景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經發處技士
高卜丞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建設處技士	唐偉能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建設處技士
任天文	104年高考筆 試錄取人員	地政處科員	李佳儒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科員	教育處科員
鄭如倩	臺北市教師 研習中心組 員	教育處科員	張芳彰	新聞行銷處 科員	國立中正大學 組員
郭律呈	經濟發展處 技士	台南市政府 經發局科員	陳俊佑	經濟發展處 技士	台南市政府工 務局技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游慧玲專員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104年10月7日10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10/28



1040199544

無附件



裝

訂



線

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即不再援用，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俾使考績（成）考列丙等之受考人得以提起司法救濟。

三、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於受理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如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本會。

四、另各機關（構）於製發考績（成）通知書時，請注意該通知書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2015-10-28
14:01:13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8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文

主旨：有關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出納組長請假期間之職務，如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4年11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4402846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劉佳瑋
電話：02-82366533
E-Mail：chiawe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440284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出納組長請假期間之職務，如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104年7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41229752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次查本部92年3月3日部銓二字第0922222469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8小時)始得併計，2個例假日各加班2小時或4小時，尚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1040138098 收文:104/11/18



裝

訂

線

三、旨揭疑義，以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德國小)幹事於104年7月10日至7月27日暑假彈性上班期間雖僅有代理該校組長上午半日之事實；惟係因該校依教育部99年7月30日臺人(二)字第0990124376號函規定，實施彈性上班時間所致，爰仍得視為連續代理，並據以計算工作日；惟以代理人於下午半日並無實際執行被代理人之職務，且被代理人亦未請假，基於與前開例假日加班須達8小時且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始得併計工作日之情形衡平，爰文德國小幹事連續代理該校組長職務12個上午半日期間，僅得將上午半日計入工作日，且下午半日不得支給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年7月7日
15:19:46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05-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n029@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0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53832號書函辦理；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5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0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48987A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使社會各界充分瞭解同性伴侶法制化前相關權益保障可採行之過渡做法，於本(104)年7月至9月共計召開5場次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案經會議決議，部分法規雖未明文賦予同性伴侶與「配偶」相當之權益，惟同性伴侶尚可能透過預立遺囑或意願書等方式間接獲得保障，爰請主管機關確認主管法規之執行方式並函請所屬各機關遵行。
- 三、查本部主管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4項)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四、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書及死亡證

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五、據上，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亡故後，倘無遺族，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領受撫慰金。

正本： 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本部人事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05-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029@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08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對服務表現足堪獎勵者樹立服務典範，請適時辦理相關表揚活動，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419號書函辦理；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
- 二、請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斟酌公教志工運用情形，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陳水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政蒨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對服務表現足堪獎勵者
樹立服務典範，請適時辦理相關表揚活動，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第3點
第7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退休公教志工，得訂定獎勵機
制，如全勤獎、服務時數前三名獎，並於機關相關集會、
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復查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
案五「強化文官優質文化，營造廉能公義政府」，亦將推
動現職與退休公務人員志工服務普及及其表揚活動事項，
做為強化「公共服務日」內涵與策略。爰請貴機關(含所
屬機關)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斟酌公教志工運
用情形，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規劃辦理
相關表揚活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5-11-10
15:51:24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11/10



1040208966

無附件

